

Q/GC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C 0003S-2021

白宝石茶

2021-03-01 发布

2021-03-30 实施

贵州贵茶（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贵茶（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贵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清爽、牟春林、华连著、王宜文、韦勇、田小青
张光宇、吴远卒、钟进。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贵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贵州铜仁贵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安古茶树茶业有限公司、贵州凤冈贵茶有限公司等，以及委托加工单位生产的“白宝石茶”。

白宝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宝石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原料（鲜叶）要求、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及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白宝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6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宝石茶

以白叶一号茶树的一芽二、三叶幼嫩芽叶为原料，经特殊生产工艺精制而成的绿茶产品，外形呈盘花颗粒，紧结重实，色绿泛玉色，冲泡后茶叶自然舒展成朵，叶白脉绿，明亮鲜活，嫩香持久，汤色黄绿明亮，滋味鲜醇甘爽的品质特征。

4 分级及实物标样

- 4.1 “白宝石茶”属绿茶类，分为珍品、特级、一级。
- 4.2 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为各级茶品质的最低限，每两年更换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后。标准样制备按 GB/T 18795 规定执行。

5 原料（鲜叶）要求

- 5.1 基本要求
茶叶原料茶青应为均为白叶一号茶树品种，芽叶完整、嫩、匀、鲜、净、无变质叶，无非茶类夹杂物。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验收标准

表 1 茶青验收标准

茶青等级	珍品	特级	一级
采收季节	春茶 白化前期	春茶 白化期后期	非白化期
嫩度	一芽二、三叶，长度约 7~8cm	一芽二、三叶，长度约 6~8cm	一芽二、三叶，长度约 5~6cm
匀度	无混杂品种，色泽、长短基本一致		
净度	不得有鱼叶、单片叶、茶花、茶果、老梗、老片等茶类或非茶类夹杂物		
新鲜度	茶青鲜活，无病变叶、虫伤叶、紫色芽叶、红梗红叶和机械损伤叶		

- 5.3 运输标准
盛装茶青的工具必须为清洁的竹制品（竹篓、竹筐、竹箩等），盛装茶青之前必须经过清洗并进行干燥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塑料袋、编织袋等不透气的或有毒有害、有异气、异味的用具盛装茶青；运输车辆必须清洁卫生，车厢内应干燥，无异气、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原则上茶园离加工厂的距离不得超过 20 公里，且路况良好，若需长途运输，则必须有保鲜及防止茶青机械损伤的技术要求。运输时应平稳、防雨、防晒；装卸时应轻装轻卸。

6 产品要求

- 6.1 产品基本要求
 - 6.1.1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气味。
 - 6.1.2 无非茶类夹杂物。
 - 6.1.3 不添加任何物质。

6.2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白宝石茶感官品质要求

项 目 级 别	外 形	内 质			
		汤 色	香 气	滋 味	叶 底
珍 品	盘花颗粒，匀整， 绿润显金黄	嫩绿明亮	鲜香持久	鲜爽甘醇	叶片玉白，成朵，柔软， 鲜活，芽叶较完整
特 级	盘花颗粒，较匀整， 绿较润，显金黄	黄绿明亮	鲜香持久	醇厚鲜爽	叶白脉绿，成朵，柔软， 较亮，芽叶较完整
一 级	盘花颗粒，尚匀整重实， 绿较润	黄绿明亮	嫩 香	鲜 爽	较柔软，绿，较完整

6.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白宝石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质量分数），%	≤7.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6.0
总灰分（质量分数），%	≤7.5
粉末（质量分数），%	≤1.0

6.4 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食品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4.5
六六六总量（mg/kg）	≤0.2
滴滴涕总量（mg/kg）	≤0.2
三氯杀螨醇（mg/kg）	≤0.2
氰戊菊酯（mg/kg）	≤0.1
乙酰甲胺磷（mg/kg）	≤0.1
杀螟硫磷（mg/kg）	≤0.5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执行

6.5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品质要求

按 GB/T 23776 和 GB/T 14487 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试样制备按 GB/T 8302 和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7.2.2 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检测。

7.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检测。

7.2.4 总灰分按 GB 5009.4 的规定检测。

7.2.5 粉末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7.3 食品安全指标

7.3.1 铅按 GB 5009.12 的规定检测。

7.3.2 六六六及滴滴涕总量按 GB/T 5009.19 的规定检测

7.3.3 三氯杀螨醇铅按 GB/T 5009.176 的规定检测。

7.3.4 氰戊菊酯按 GB/T 5009.110 的规定检测。

7.3.5 乙酰甲胺磷按 GB/T 5009.103 的规定检测。

7.3.6 杀螟硫磷按 GB/T 5009.20 的规定检测。

7.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通过茶叶拼配混合均匀而形成的独立数量的茶叶为一拼配批次。同批同级茶叶品质应一致。

以同批次拼配茶、同一规格等级包装材料在一定生产周期内进行包装的产品为一成品批次。

8.2 抽样

按 GB/T 8302 要求进行取样，样品分成 2 份，一份供检验用，1 份留样备检。

8.3 检验

8.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和净含量。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6.2~6.5 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

当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加倍抽取同批次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9.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管理要求，产品应封口严密，不得泄漏。销售及运输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和 GB 23350 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应防受潮，并符合 NY/T 1999 的规定。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不得丢掷。

9.4 贮存

产品应在干燥、避光、无异味、温度适中的环境下保存，包装箱应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并应符合 GH/T 1070 和 GB/T 30375 的规定。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9.5 保质期

在满足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